

白 山 市 商 务 局
白 山 市 公 安 局
白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白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白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白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白 山 市 税 务 局
白 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白 山 市 水 务 局

文件

白山商务联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白山市 2025 年成品油 流通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运局、应急局、税务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

工作,现将《白山市 2025 年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



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5年6月5日

白山市 2025 年成品油流通市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对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和《关于开展 2025 年燃料乙醇和乙醇汽油行业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，加大对违规经营和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成品油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性物资，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按照“零容忍、堵源头、斩链条、端窝点、正秩序”的总体思路，坚定维护好全市成品油市场的有序流通，坚决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压实地方政府责任，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作用，健全优化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，持续完善信息化监管方式，保障成品油流通市场稳定运行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。重点治理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，以及相关证照不符、证照过期经营等行为；规范企业采购和销售渠道，严惩利用网络工具违规开展成品油销售活动，重点打击篡改税务、终端监控、道路交通运输监控等系统数据，以技术手段作弊开展违

法活动和非法牟利行为；以及运输车移动加油、违规销售散装汽油、标识侵权等行为。

（二）惩治偷逃税款。强化成品油零售企业的税收管理，重点查处销售不入账、申报不实、体外循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聚焦更换计控主板、篡改微处理器代码等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加油机作弊违法等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查处质量和计量违法。重点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汽油、柴油、车用乙醇汽油等违规替代品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，治理使用未经检定、超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、破坏防作弊装置等计量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打击违规储运。联合惩治违反公共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法律法规，擅自设立储油罐、违规储存成品油，非法改装和超载超限等违规运输成品油行为，以及油气回收和防渗设施不健全等情况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初-2025年12月底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摸清市场底数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白山市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调查摸底，摸清成品油生产、储存、运输企业底数，掌握区域内油品总量和销售渠道，分析违规成品油流通轨迹，为开展治理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开展重点时段巡查。要紧盯春耕秋收时段、大型工地施工期，由商务部门牵头，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乡镇村屯开展违规油

品销售行为联合检查。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分别于6月-7月开展一次，9月至10月开展一次。至少开展两次。

（三）实行社会监督共治。要建立监督举报制度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共同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。一是引导企业监督。鼓励守法经营企业开展同行监督，及时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相关线索。二是畅通举报渠道。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从快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开展联合惩戒。对违法违规企业，要立案调查，依法依规查处，并建立企业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，实施联合惩戒，清出本地市场。

（四）查扣油品的处置。对于在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行动中查扣的油品，责成执法部门或专业有资质机构集中统一处置。

市商务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将不定期组织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地区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五、任务分工

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涉及的部门多、环节多、问题复杂，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，又要各负其责，通力协作，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，确保完成整治任务。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商务部门：负责开展组织协调、信息统计、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。强化行业监督管理，检查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核发、有效期、年检等管理工作。对加油站（点）购销台账、油品来源、相关证照和验收文件等进行检查。对扰乱市场秩序的黑加油站（点）和移动加油装置，会同公安、应急等相关部门扣押油品及设备；汇总并上报案件处理结果。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。

(二) 公安部门: 推进成品油运输车辆路面监控系统建设; 依法打击涉及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。依法查处违规运输成品油的车辆。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柴油的加油站(点)及移动加油装置, 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实名登记信息系统管理。对有关部门移交、群众举报和工作中发现的非法经营成品油构成犯罪的案件, 及时立案侦查,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,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,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交通运输部门: 配合公安部门完善路面监控系统建设; 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的管理, 对成品油道路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、装卸管理人员、押运人员进行资格认定。负责检查成品油道路运输许可及查处违规运输等行为。

(四) 市场监管部门: 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;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的违法行为; 对批发、零售企业在售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, 并依法组织结果处理工作; 查处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查处违法违规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转包营业执照等行为; 检查成品油批发、零售企业在使用计量器具依法强制检定情况, 查处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违法行为,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“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违法行为。

(五) 应急管理部门: 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, 严把安全生产许可条件。对部门移交、群众举报的《危险化学品

品经营许可证》过期或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件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六）生态环境部门：依法查处成品油储运销环节的环境违法行为。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、油气回收系统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、液位仪防渗漏检测、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的检查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（七）税务部门：负责保障加油站信息管理平台平稳运行，确保加油机税控装置全覆盖；负责核实加油站税收与实际加油车辆数量是否匹配；负责推进各地加油站数据管理平台的信息汇总；加强税收征管和涉税风险监控，严格成品油行业纳税人管理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成品油企业规范经营检查工作，对有关部门提供及群众举报的成品油企业涉税线索开展稽查，严厉打击成品油企业涉税违法行为。负责打击篡改平台数据及软硬件行为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八）住建部门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建筑工地内部加油站（点）进行摸排，了解工地成品油使用情况，包括是否存在非法储存油品、私设储油罐，将违反燃油使用相关法规的行为移交给执法部门处理，以确保燃油的品质和安全。

（九）水务部门：强化行业内部工程项目的教育与宣传，提升员工对成品油规范使用的意识，确保监管措施得到切实执行；监督行业内部工地工程用车及设备的燃油使用状况；执行内部自检，确保燃油使用遵守规定；与其他部门积极协作，共同打击非法经营、

逃税等违法行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成品油流通市场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制定本部门本领域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明确整治重点，组织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全面集中拉网式排查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

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加强信息共享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违法违规线索，共同打击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检查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对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要规范执法行为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执法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平台举报投诉作用，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果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合法经营，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(五) 定期调度推进。及时做好信息汇总，执行月调度机制，每月底前，向市商务局行政审批科上报工作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喆

联系电话：0439-3594261。